

## 附件 1

#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 一、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需要在网上提供的材料 (扫描后完整上传)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免冠蓝底彩色 1 寸证件相片 (大于 5KB 小于 20KB, 并用于评审通过人员的电子职称证书制作)。**

3. 《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用 **A3 纸格式, 详见附件 2**),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

5.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6. 学历 (学位) 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国内学位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 (境) 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 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7.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8. 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9. 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须提供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信息。**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其他人员如实填报。**
11. 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开具：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单——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参保人员）/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总部在江苏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需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
12.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组织架构、员工人数、资产规模、收支情况和本部门人员会计职称构成等），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
13.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后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4.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的获奖情况，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
15.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

文、著作或译作。**对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的，需要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文件，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视同论文的方案、报告等也一并在相应栏内填列上传。

16. 手机号码和有效期两年以上的通讯地址。

## （二）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设定的位置和操作要求将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上传前须确保签章等信息完整），不得缩小、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

2. 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县（含县）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由主管单位财务等部门或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监等部门）核实签章。

3. 申报人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可不予受理。

## 二、各地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财政、职称管理部门盖章）。